

软件开发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梅州市梅江区嘉客优选商贸行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梅江四路 100 号第 7 层 706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新江路 41 号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软件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二条 开发内容与要求

1. 软件名称

嘉客优选商贸零售管理系统 V1.0

2. 核心功能需求

本软件核心功能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发，具体如下：

商品管理：支持商品信息录入、分类、规格、库存、进价及售价管理；

销售统计：支持销售数据统计，可自动生成日、月、年销售报表；

进销存管理：支持入库、出库操作，具备库存预警、库存盘点、往来对账功能；

报表导出：支持将相关报表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；

后台管理：提供简单易用的后台管理界面，适配电脑端使用；

系统安全：具备数据备份、日志记录、系统安全设置功能；

运行标准：系统运行稳定、数据安全、操作简便，不含恶意代码、后门程序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3. 交付内容

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完整交付物，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软件：软件可执行程序；

完整后台管理系统；软件用户操作手册、系统部署说明；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与BUG修复服务（具体详见第七条）。

第三条 开发周期与交付

1. 项目总周期：3个月（90个自然日）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；
2. 需求确认：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完成最终需求确认，乙方正式启动开发工作；
3. 内测版本交付：本合同生效后第60个自然日，乙方提交软件内测版本供甲方测试，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测试意见；
4. 最终交付与验收：本合同生效后第90个自然日，乙方完成全部开发工作，提交完整交付物并申请验收；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核心功能需求为准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软件开发、测试、交付、培训、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及BUG修复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；
2. 支付方式：分两期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9000元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
第二期（尾款）：软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即人民币21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元整）。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开户名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：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：80020000023971217
4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进度、软件功能进行监督，提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修改意见；

及时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料（如商品基础信息等），配合乙方完成需求确认、测试验收等工作，因甲方配合不及时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；

验收合格后，按本合同约定及用户手册使用软件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转让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，提供必要的开发支持；

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核心功能需求开发软件，保证软件符合约定的运行标准，功能完整、运行稳定；

每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一次开发进度，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修改需求（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核心功能范围）；

负责向甲方提供软件操作培训，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独立、正常使用软件；

对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业务数据、软件相关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
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索赔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. 本软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程序、后台管理系统、相关代码、界面设计等）的全部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），自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，永久归甲方所有；

2. 乙方仅可保留开发过程中使用的通用技术、工具、框架的使用权，不得将本软件的核心功能、定制内容复制、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用于与甲方业务直接竞争的项目；

3.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软件作为案例用于自身宣传，如需使用，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质保与维护

1. 质保期：自软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（一年）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 BUG 修复服务；

2. 维护服务标准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12 小时技术支持，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（特殊情况双

方另行协商);

3. 质保期内, 乙方免费修复软件自身存在的 BUG, 不包含甲方操作不当、硬件故障、第三方攻击等非软件自身问题导致的故障;

4. 质保期届满后,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软件维护服务合同, 约定后续维护费用及服务内容, 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 (甲方经营者签字)、盖章 (甲乙双方盖章) 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2. 本合同已完整覆盖软件名称、核心功能、开发周期、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交付内容等全部核心条款, 无需另行补充;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,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梅州市梅江区嘉客优选商贸行

代表人 (签字): 

日期: 2026年 1月5日

乙方 (盖章): 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(签字): 

日期: 2026年 1月5日

嘉客优选

有限公司

